# 中信建投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信建投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信建投景源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042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8月2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8月27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8月27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8月27日 | |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信建投景源债券A | 中信建投景源债券C |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0426 | 020427 |
|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 中信建投景源债券A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万 | 0.30% | 单位:元 |
| 100万≤M<500万 | 0.20% | 单位:元 |
| 500万≤M | 1000.00元/笔 | 单位:元 |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场外非直销机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8)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日后新增的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届时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 中信建投景源债券A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 | 0% |

| 中信建投景源债券C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 | 0% |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代销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者应与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通过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5)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定投业务享有与普通申购相同的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上述其他开通定投的销售机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定投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8)日后新增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届时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日后新增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开展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届时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黄凌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层 传真:010-59100298 联系人:贾欣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网址:www.cfund108.com (2)网上直销平台 直销网站:www.cfund108.com

中信建投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fund108_service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建投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时公布基金净值信息。 自2024年8月2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日当天(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网站、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23日起,以上证券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
| 1 | 013021 |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混合 |
| 2 | 020495 |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A |
| 3 | 020496 |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C |

自2024年8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3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8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291 |
| 2 |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20 |
| 3 |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1208 |
| 4 |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0349 |
| 5 |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16 |
| 6 |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4536 |
| 7 |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0066 |
| 8 |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4498 |
| 9 |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 320014 |
| 10 |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0352 |
| 11 |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05 |
| 12 |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145 |
| 13 |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0736 |
| 14 |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0737 |
| 15 |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 000771 |
| 16 |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 001669 |
| 17 |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2137 |
| 18 |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4521 |
| 19 |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5448 |
| 20 |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5480 |
| 21 |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06 |
| 22 |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 320001 |
| 23 |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 320013 |
| 24 |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 320017 |
| 25 |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20021 |
| 26 |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 000625 |
| 27 |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 000818 |
| 28 |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 000560 |
| 29 |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2052 |
| 30 |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1528 |
| 31 |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9607 |
| 32 |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320018 |
| 33 |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4551 |
| 34 |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971 |
| 35 |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320015 |
| 36 |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9570 |
| 37 |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8185 |
| 38 |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4497 |
| 39 |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4550 |
| 40 |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04 |
| 41 |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3208 |
| 42 |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320008 |
| 43 |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 320009 |
| 44 |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320011 |
| 45 |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20648 |
| 46 |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0355 |
| 47 |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12 |

自2024年8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万联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万联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万联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8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8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万联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万联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4年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万联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万联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万联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万联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投资者在万联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万联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万联证券的相关公告。

5、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 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国联恒鑫纯债 | |
| 基金主代码 | | 007560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08月2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08月20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二次分红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 国联恒鑫纯债A | 国联恒鑫纯债C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 007560 | 007561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421 | 1.0399 |
|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8,465,684.55 | 53,689.22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9 | 0.17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08月23日 |
| 除息日 | 2024年08月23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08月2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8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8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8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8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联恒鑫纯债E类份额(基金代码:018964)不参与本次分红。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4)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6)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3日

# 关于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575,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银华”)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8月21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880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5月1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8月26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8月26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8月26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8月26日 |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5月13日,经前期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8月26日起(含该日)至2024年9月24日(含该日)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入及转出申请。自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30%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40% |
| M<100万元 | 0.50% |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未满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期(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0% |
| 7天≤Y<30天 | 0.10% |
| Y≥30天 | 0.00% |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7天(含)以上、30天以下的10000份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开债券转换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开债券和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分别为1.100和1.06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1% ,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有:

$A=[B\times C\times(1-D)/(1+H)+G]/E$

$=[10000\times1.100\times(1-0.1\%)/(1+1.0\%)+0]/1.060=10,264.34$份

$F=B\times C\times D=10000\times1.100\times0.1\%=11$元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10000\times1.100\times(1-0.1\%)/(1+1.0\%)]\times1.0\%=108.80$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11元赎回费和108.8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10,264.34份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份额开通与海富通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本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0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开通了相应的转换业务,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9)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等规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离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首席信息官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秦哲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4-08-22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05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深圳逸新计算机开发公司,任软件开发部程序员;2006年3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软件中心项目经理;2007年8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运营保障部员工、运营保障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现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大学本科,工程硕士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首席信息官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王小刚 |
| 离任原因 | 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4-08-22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不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通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4年8月24日(本周六)10:00至18: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8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4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8月23日起终止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对于已通过中民财富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请于2024年8月30日15点之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及时处理,中民财富或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3日

#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泰信汇盈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1450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4年8月26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8月26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8月26日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泰信汇盈债券A | 泰信汇盈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4502 | 01450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4年8月26日起,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2071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顺利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陈钢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顺利 | | | |
| 任职日期 | 2024年08月23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0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0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4年7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中高级信用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13336 | 天弘安悦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10月22日 | —— |
| | 014924 | 天弘优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05月18日 | —— |
| | 016160 | 天弘安恒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11月12日 | —— |
| | 008646 |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12月29日 | —— |
| | 011784 | 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06月29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